

GF—2000—0209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西安经开区北田街道尖角村农村供水配水管网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工程地点：北田街道尖角村

发包人：西安市临潼区北田街道办事处

设计人：中图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7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全称): 西安市临潼区北田街道办事处

设计人(全称): 中图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西安经开区北田街道尖角村农村供水配水管网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工程设计,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

2.1 项目名称: 西安经开区北田街道尖角村农村供水配水管网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2.2 项目地点: 北田街道尖角村。

2.3 设计阶段: 初步设计。

2.4 项目投资: 238000.00元。

2.5 设计内容: 北田街道尖角村农村供水配水管网初步设计方案编制

。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供水管网取水口位置	1	2026年7月30日	
2	设计范围内人口、户数	1		
3	建设单位及村组其他需求	1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 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 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初步设计方案	8	2026 年 8 月 5 日	根据甲方要求时间 及时交付初步设计 文件
2	工程概算	8	2026 年 8 月 5 日	
3	工程设计图纸	8	2026 年 8 月 5 日	
初步设计文件：含设计说明书、图纸、工程概算等全套资料。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为 23.8 万元人民币。

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	付费额 (万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60%	14.28	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交最终评审版初步设计图纸，经甲方审核确认无误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
第二次付费	40%	9.52	完成施工图设计工作并经甲方确认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说明：付费依据为正式的初步设计设计文件。设计费按以上表格中各阶段完成时间支付。每次付款前，设计人应向发包人开具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合法有效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承包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7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7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同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和地方现行法律、条例和规范以及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6.2.3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4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2.5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据实结算。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实施，发包人均按7.1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全部设计费。

7.4 出于设计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设计费的万分之五。

7.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赔偿发包人全部损失,并承担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方式解决:

(一) 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8.8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肆份,设计人贰份。

8.9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8.10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2 其它约定事项:

本工程初步设计图纸交付发包人后,仍应承担以下服务:

- (1) 积极配合发包人的工程招标工作,进行初步设计图纸答疑。
- (2) 对施工单位进行初步设计图纸交底。
- (3) 在施工过程中,设计单位负责施工配合,确保施工顺利进行。
- (4) 及时向发包人提供设计修改变更图。
- (5) 积极参加发包人组织的隐蔽工程验收、中间验收和竣工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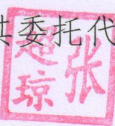
发包人名称: (盖章)



设计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16年7月30日

2016年7月30日

电话:

电话: